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04月26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.0股，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3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0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2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05月2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05月27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0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0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0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22	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636	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349	山东康乾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703	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5	08*****814	宁波万商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6	01*****957	夏春良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05月27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(单位:股)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送(转)股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83,036,500	50.84%	128,125,550	311,162,050	50.84%
其他内资持股	183,000,000	50.83%	128,100,000	311,100,000	50.83%
其中:境内法人持股	177,000,000	49.16%	123,900,000	300,900,000	49.16%
境内自然人持股	6,000,000	1.67%	4,200,000	10,200,000	1.67%
高管股份	36,500	0.01%	25,550	62,050	0.01%
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76,963,500	49.16%	123,874,450	300,837,950	49.16%
合计	360,000,000	100.00%	252,000,000	612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612,000,000股摊薄计算,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08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: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

咨询联系人:张扬、渠磊

咨询电话:0546-7788268

传真电话:0546-7773708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